

SN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1906—2015
代替 SN/T 1906—2007

出境热带海水观赏鱼检验检疫规程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procedure for export tropical marine
ornamental fishes**

2015-12-04 发布

2016-07-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代替 SN/T 1906—2007《出境热带海水观赏鱼检验检疫规程》。

本标准与 SN/T 1906—2007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修改了出境热带海水观赏鱼养殖场、中转场注册登记、监督管理和检验检疫的内容。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山楠、黄纪徽、郭书林、冯斯敏、贾泽梅、陈信忠、李丹丹、周克文、林道颖。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SN/T 1906—2007。

出境热带海水观赏鱼检验检疫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出境热带海水观赏鱼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出境热带海水观赏鱼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7 海水水质标准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GB 11777 鲢鱼苗、鱼种

GB/T 18088 出入境动物检疫采样

SN/T 0376 出口水产品检验抽样方法

SN/T 0774 出口鲜活水产品类商品运输包装检验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热带海水观赏鱼 tropical marine ornamental fish

以观赏为目的的种用或非种用的生长、繁殖温度在 25 °C 以上的各种海水鱼。

3.2

体长 body length

吻端至尾鳍末端的距离(单位: mm)。

3.3

中转场 packing farm

用于水生动物出境前短期集中、存放、分类、加工整理、包装等用途的场所。

4 检验检疫依据

- 4.1 双边检验检疫协议、议定书、备忘录。
- 4.2 进口国家或者地区的检验检疫要求。
- 4.3 贸易合同或者信用证中注明的检验检疫要求。
- 4.4 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检验检疫要求。
- 4.5 其他相关规定。

5 养殖场、中转场注册登记及监督管理

5.1 养殖场、中转场注册登记条件

5.1.1 场区

周边和场内卫生环境良好,无工业、生活垃圾等污染源和水产品加工厂,场区布局合理,分区科学,有明确的标识。中转场的场区面积、中转能力应当与出口数量相适应。养殖场具有独立的引进热带海水观赏鱼的隔离池和热带海水观赏鱼出口前的隔离养殖池,各养殖池具有独立的进水和排水渠道。养殖场水泥池养殖面积不少于 20 亩¹⁾,土池养殖面积不少于 100 亩。

5.1.2 水质

出境热带海水观赏鱼养殖场有适宜水源,水质稳定良好,养殖用水应符合 GB 11607 的规定,并具有有效水质监测或者检测报告。

5.1.3 设施

具有符合检验检疫要求的养殖、包装、防疫、饲料和药物存放等设施、设备和材料,具有与外部环境隔离或者限制无关人员和动物自由进出的设施,如隔离墙、网、栅栏等,具备对死鱼进行高温、深埋、焚烧等无害化处理的设施。

5.1.4 管理制度

具有符合检验检疫要求的养殖、包装、防疫、饲料和药物存放及使用、废弃物和废水处理、人员管理、引进热带海水观赏鱼等专项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

5.1.5 人员

配备有养殖、防疫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从业人员培训计划,从业人员持有健康证明。

5.1.6 包装用水

出境热带海水观赏鱼的包装用水应清洁、透明并经有效消毒处理。

5.1.7 疫情

场区位于水生动物疫病的非疫区,过去 2 年内没有发生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规定应当通报和农业部规定应当上报的水生动物疾病。

5.2 监督管理

5.2.1 由检验检疫机构对辖区内的出境热带海水观赏鱼养殖场、中转场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及年度审查制度。

5.2.2 监督管理内容包括:

- 环境卫生;
- 疫病控制;
- 有毒有害物质自检自控;

1) 1 亩 = 666.67 m²。

- 引种、投苗、繁殖、生产养殖；
- 饲料、饵料使用及管理；
- 药物使用及管理；
- 给、排水系统及水质；
- 发病水生动物隔离处理；
- 死亡水生动物及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 包装物、铺垫材料、生产用具、运输工具、运输用水或者冰的安全卫生；
- 记录档案；
- 诚信管理。

5.3 推荐国外注册

输入国家或地区对出境热带海水观赏鱼养殖场有注册要求的，出口企业应提出申请，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统一对外推荐，经输入国家或地区官方检验检疫机构确认后，方可出口。

6 检验检疫

6.1 报检

6.1.1 出境热带海水观赏鱼的货主或其代理人应在出境 7 天前向养殖场、中转场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报检，报检时应当提供《注册登记证》（复印件）、《出境水生动物供货证明》等单证，并按照检验检疫报检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6.1.2 属珍稀保护观赏鱼种的，须出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的相关审批手续。

6.2 采样

采样标准按照 GB/T 18088 或 SN/T 0376 执行，输入国家或地区有特定要求的，按输入国家或地区采样。

6.3 实验室检测

6.3.1 输入国家或地区有特定检疫要求的，按输入国家或地区的要求实施检疫；输入国家或地区无特定检疫要求的，实施临床检疫。

6.3.2 采用 OIE 推荐的方法、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实施实验室检测。

6.4 鱼体消毒

进口国家或地区对观赏鱼有具体消毒要求时，按进口国或地区要求的方法和药物进行消毒和驱除鱼体外寄生虫；进口国或地区无具体检验检疫要求时，使用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方法和药物进行消毒，或用 2 mg/L~3 mg/L 高锰酸钾或 0.7 mg/L 铜铁合剂（硫酸铜与硫酸铁比例为 5：2）全池泼洒，消毒和驱除鱼体外寄生虫。

6.5 现场检验检疫

6.5.1 临床检验

主要检查观赏鱼的规格、活力、病变、死亡、损伤等情况，剔除病残观赏鱼，并确认其他观赏鱼无传染病临床症状。临床检查按照附录 A 进行，每批每一品种观赏鱼采样按照 GB 11777。

6.5.2 规格检验

6.5.2.1 以重量定规格的称重方法:用消毒的纱布吸去鱼体所带的水,放入装有经消毒处理的新鲜海水的塑料袋中,用天平分别称塑料袋装鱼前后的重量(根据需要取精确度)。按式(1)计算出每尾鱼平均净重:

$$W = \frac{W_2 - W_1}{N} \quad \dots \dots \dots \quad (1)$$

式中：

W ——每尾鱼平均净重,单位为克(g);

W_1 ——装水袋重, 单位为克(g);

W_2 ——装鱼后袋重, 单位为克(g);

N ——鱼的尾数,单位为尾。

6.5.2.2 以长度定规格的测量方法：将鱼装入大小适中的装有经消毒处理的海水的透明塑料袋中，用直尺测量鱼体自然伸展时的长度（mm）。

6.5.3 活力检验

6.5.3.1 活力鉴定

装箱前将鱼放入已消毒的流动容器内,检查有无死鱼,将死鱼放入装有经消毒处理的塑料袋中,计算出死鱼尾数 N_0 。

6.5.3.2 死亡率计算

按式(2)计算出死亡率:

式中：

D ——死亡率, %;

N_0 ——死鱼尾数,单位为尾;

N ——鱼的尾数,单位为尾。

6.5.4 死亡率判定

临床累计死亡率在 20% 以上的，整批鱼不予出境。

6.5.5 包装运输前要求

出境热带海水观赏鱼包装运输前应至少停食 3 天~5 天。

6.6 包装材料检验与处理

6.6.1 出境热带海水观赏鱼所用的包装材料、装载容器应符合进口国家或地区的卫生防疫要求,清洁卫生,适合热带海水观赏鱼存活及长途运输,并能防止渗漏。

6.6.2 包装水指标不低于 GB 3097 第一类水质要求,须清洁透明,盐度、温度相对稳定,并经有效消毒处理,用臭氧处理或紫外线照射海水。进口国家或地区对包装用水有特定检验项目要求的,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作为包装水使用。

6.6.3 进口国家或地区对包装物在消毒方法或药物有具体要求时,按进口国或地区要求的方法和药物进行消毒;进口国或地区无具体检验检疫要求时,使用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方法和药物进行消毒处理,

或用 50 mg/L 漂白粉水溶液浸洗 20 min~30 min。

6.6.4 包装的其他检验按 SN/T 0774 进行。

6.6.5 外包装或者装载容器上应当标注出口企业全称,注册登记养殖场、中转场名称和注册登记编号,出境热带海水观赏鱼的品名、数量、规格等内容,来自不同注册登记场的热带海水观赏鱼应当分开包装。

7 出证和放行

7.1 检验检疫合格的,检验检疫机构签发《出境货物通关单》,出具《动物卫生证书》后准予放行。

7.2 不更换原包装异地出口的,凭产地检验检疫机构签发的《出境货物换证凭单》或电子转单凭条,经离境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现场查验,货证相符、封识完好的准予放行。需在离境口岸或运输途中换水、加冰、充氧的,应在检验检疫机构指定的场所进行。

7.3 检验检疫不合格的,签发《出境货物不合格通知单》。

8 信息上报

产地检验检疫机构与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及时交流出境热带海水观赏鱼信息,对在检验检疫过程中发现疫病或者其他卫生安全问题,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上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临床检疫要求

临床检疫要求见表 A.1。

表 A.1 临床检疫要求

序号	项目	指标
1	体态	体态优美、匀称,眼睛有神,身体平衡自如
2	体色	体色鲜艳、光泽亮丽自然
3	体表	体表光滑有粘液、无损伤,鳞片整齐,各鳍完整舒展
4	行动	矫健活泼、反应灵敏,遇到刺激会躲避或攻击
5	食欲	对投喂的食物反应速度快,有摄食欲望